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關於發行金融債券獲得人民銀行行政許可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19-068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得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116 号）。根据该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核准额度自该决定书发出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选择金融债券发行时间。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金融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